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不罚(2024)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神木市水利局

证件号码：116108210160845363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成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神木市青杨树沟高家堡镇海则湾段护岸工程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完工。以上事实,有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2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4月2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杨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4月2日由李晓燕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神木市水利局减免处罚情况说明(2024年4月2日由李晓燕提供)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经讨论研究,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神木市青杨树沟高家堡镇海则湾段护岸工程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完工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教育。

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